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金融合同纠纷，公司银行账户被申请轮候冻结，涉案金额为 15,201.41 万元，涉及被查封银行账户的轮候冻结金额为 1,769.9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金融合同纠纷，公司银行账户被申请查封冻结，对公司供应商货款结算以及工资、社保、税款等费用支付造成不利影响，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损益造成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及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 99.82%，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的两笔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592 万元及 9,5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现逾期，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借款逾期及尚未完成转期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号)。

由于未能就上述借款到期后转期事项达成一致，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向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冻结商业城、铁西百货和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名下的银行存款 152,014,051.41 元或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 份《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2023)辽 0103 民初 4529 号《民事裁定书》

冻结被申请人商业城、铁西百货、商业城百货银行存款 56,363,854.66 元或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2、(2023)辽0103民初4850号《民事裁定书》

冻结被申请人商业城、铁西百货、商业城百货银行存款 95,650,196.75 元或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二、相关资产冻结情况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铁西百货、商业城百货名下有 26 个银行账户因上述金融合同纠纷案被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轮候查封冻结，被轮候冻结金额为 1,769.91 万元。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外，公司暂未发现有其他资产因上述金融合同纠纷案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公司将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积极沟通，努力妥善解决上述合同纠纷，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金融合同纠纷，公司银行账户被申请查封冻结，对公司供应商货款结算以及工资、社保、税款等费用支付造成不利影响，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损益造成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欠发或欠缴的当期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税款等费用约为 356.86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 38 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127.85 万元，占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约 17.22%，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货币资金余额约 72.44%，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 99.19%，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2、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

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